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747號

112年11月27日辯論終結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

被告 億豐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藍美文

被告 劉玉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57,61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0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8萬元或同額之105年度甲類第1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7,6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億豐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億豐

公司)於民國000年0月間，以被告藍美文、劉玉瑄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授信額度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，經原告於同年月18日撥款1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4月18日起至110年10月18日止，嗣雙方復分別於109年5月27日、110年10月29日、111年5月12日簽立增補契約，展延貸款期間至118年4月18日止，利息並改按年息6.3%固定計算。詎億豐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2年4月17日，即未再依約清償，依約億豐公司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藍美文、劉玉瑄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增補契約3份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2份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保證書各1份為證(見本院卷第15至47、67頁)，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，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、次按，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

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億豐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法律明文，億豐公司應負清償責任。藍美文、劉玉瑄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三)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湘茹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 (%)	
557,613元	同左	自112年4月18日	6.3	自112年5月19日起至清償

(續上頁)

01

		起至清償日止		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--	--	--------	--	--